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6-00781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6月01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6年06月02日

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》有关要求，规范我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，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，保障特殊消防设计科学、安全、可行，统一评审标准、规范评审程序、提升评审质量，确保评审工作公正透明，我厅结合我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

二、制定过程

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全面梳理国家及我省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，系统总结近年来我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实践经验。在广泛征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履行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正式印发本《办法》。

三、内容解读

《办法》共七个方面 25 项重点内容，涵盖总则、评审组织、评审范围、申报程序、评审程序、评审意见运用及其他规定。

（一）评审范围。一是国家标准未规定的消防设计内容，需评审确定方案；二是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不符合标准的，要评估其消防安全性能；三是历史保护建筑无法满足标准时，在不破坏原貌前提下评审制定方案；四是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民用建筑，因其特殊性和高风险性需评审保障安全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。规范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全流程。申报环节明确主体和材料要求；初审环节审查材料确定是否符合条件；专家抽取环节按原则和程序公正抽取；会议组织环节明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；评审流程环节规定具体步骤和方法；意见形成与运用环节明确意见形成方式及在消防设计审查中的应用，确保评审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评审内容。明确 7 项核心评审要点，涵盖技术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安全性等方面，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技术依据是否充分、方案是否符合目标、与规范偏离是否合理必要等，为评审提供标准和方向。

（四）评审结论。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方为评审通过。评审结论分为同意或不同意，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。通过评审但需补充完善的，须经专家签字确认。

（五）意见运用。明确专家评审意见作为设计依据交付建设单位，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。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，应对特殊消防设计内容进行全数验收；住建主管部门在消防验收时应依据特殊消防设计资料进行全数检查。

（六）档案管理。要求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住建主管部门立卷归档评审资料，原始技术资料永久保存，确保评审过程可追溯。

（七）附件模板。提供 7 个标准化附件表格，如申报表、签到表、意见表等，规范申报与评审文书格式和内容，提高评审效率和规范性，确保记录和文件统一完整。

初审：丁立新

复审：李伟乾

终审：姜英